

股票代號 3024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 114 年 6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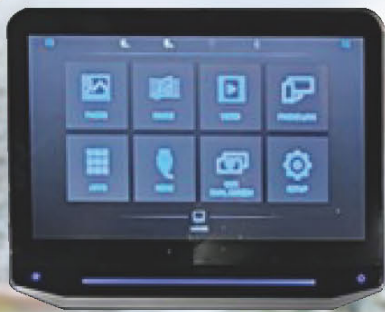
車用電子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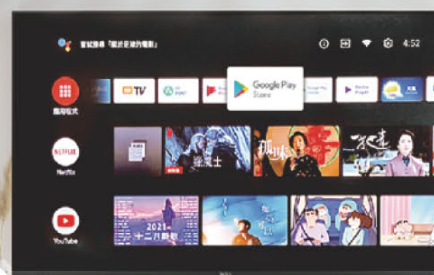
品牌經營

×

資產活化



歌林kolin



ACTION
憶聲智匯科技園區



目 錄

	頁 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壹、報告事項	3
貳、承認事項	7
參、討論事項	9
肆、臨時動議	9
伍、散會	9
附件	
一、113 年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0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二、公司章程.....	34
三、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39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仁愛路一段 2 號(實體股東會)

壹、報告事項：

-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貳、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參、討論事項：

- 一、「公司章程」條文修訂案。
- 二、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 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公鑒：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能在百忙之中蒞臨參加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以及對公司長期的支持與鼓勵。

113 年，全球經濟環境仍面臨多重挑戰，包括美中對抗升級、地緣政治緊張與戰爭的持續衝擊、高通膨壓力居高不下、高利率政策的延續，以及全球需求疲軟等不利因素，對經濟活動造成明顯抑制，進一步加劇各產業面臨的經營壓力。

面對這些挑戰，本公司堅守「專、簡、賺」的經營策略，並依靠全體同仁的努力不懈，成功實現了整體業績成長。隨著台灣子公司建案完工交屋並認列營收的帶動，集團在 113 年度營收較 112 年度大幅成長 63%，創下近 7 年來的最高紀錄。

本公司將秉持「專、簡、賺」的核心經營策略，專注拓展核心業務，提升營運效率，並聚焦高附加價值市場及產品，確保穩健盈利。面對全球經濟挑戰，本公司將以穩健應對不確定性，抓住機遇，持續為股東、客戶及員工創造價值。茲將 113 年度之經營成果及 114 年度之營運計劃報告如下：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495,322 仟元，較民國 112 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1,526,678 仟元增加 63%；民國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83,726 仟元，較民國 112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08,993 仟元增加 69%。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2,495,322	1,526,678
營業利益	242,480	106,197
稅前淨(損)益	258,353	150,184
稅後淨(損)益	183,726	108,993

2. 財務收支分析(合併財務報告)：

113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873,528 仟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106,893 仟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615,921 仟元，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97,580 仟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 950,186 仟元。

3. 獲利能力分析(合併財務報告)：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獲利 能力 分析 (%)	資產報酬率	4.02%	2.41%
	股東權益報酬率	6.28%	3.86%
	占 實 收	營業利益	3.83%
	資本比率		
	稅前純益	9.32%	5.42%
	純益率	7.36%	7.14%
	稅後每股盈餘	0.66 元	0.39 元

4. 研究發展狀況(合併財務報告)：

113 年度，公司投入研究發展經費 30,942 仟元，持續致力專注於推動智能化與創新產品的研發，展現對企業永續經營的高度重視與承諾。

(二) 114 年度營運計劃

1. 經營策略方針：

本公司秉持「協作」、「創新」、「減碳」、「永續」四大方針，全面推動經營策略。

- (1)協作：因應時代變化，結合產品開發與市場需求，強化團隊與夥伴合作，提升效率，拓展銷售渠道，實現銷售成長與品牌影響力。
- (2)創新：持續優化關鍵作業以提升效率，專注創新產品技術，邁向智慧化製程，並結合市場需求推出高競爭力產品，進一步提升產品銷售表現與市場佔有率。
- (3)減碳：透過數位化優化內部流程，降低環境影響；積極發展再生能源，推出環保產品，提升市場競爭力與銷售表現，實現綠色經營目標。
- (4)永續：關注環境與社會，培養內部人才，推動企業 ESG 永續經營，並將其與公司長期發展策略結合，實現可持續增長與價值創造。

2. 預期銷售數量及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及集團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家電用品之銷售、安裝暨服務，車用電子產品之製造暨銷售，及倉儲物流服務、不動產銷售暨出租等。

- (1)品牌經營及服務事業體系：歌林品牌家電在台灣市場深耕逾 60 年，擁有獨立的售後服務體系，並以銷售與服務一體的經營模式，成為台灣知名家電品牌之一。公司持續應用智能科技，不僅提升產品的使用便捷性與節能效果，還讓客戶的服務體驗更加即時與優質。透過優質的產品設計、精準的物流配備及完善的售後服務體系，讓消費者感受到品牌的用心，進而提升品牌價值及客戶忠誠度。
- (2)車用電子製造事業體系：現代消費者對無線連接、個人化娛樂與沉浸式體驗的需求不斷提升，促使後座影音設備朝向更高解析度、更智能化與互聯性的方向發展。隨著智慧座艙與 ADAS 技術的進步，車內設備需在娛樂與駕駛安全之間取得平衡，以確保行車安全，公司積極與客戶及科技企業合作，加速推動 ADAS 技術，擴大市場布局，提升市場佔有率。

(3)資產活化事業體系：透過多角化經營策略，成功活化資產並有效提升資產價值與穩定獲利。在上海提供國際化的倉儲設備與優質環境，並以高出租率持續為集團創造穩定的獲利。憶聲集團總部舊址興建兩棟全新廠辦大樓，致力於打造智慧綠建築的知名度，並成為區域內的地標性建築，彰顯公司的創新與永續發展理念，有助於提升集團品牌形象，增強市場競爭力，並為未來業務拓展創造更多契機。

(三)未來公司展望及面對外部競爭、法規環境暨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台灣家電市場競爭激烈，不僅本土品牌競爭白熱化，還須應對來自日本、韓國、歐美及中國品牌的積極布局。此外，法規環境日趨嚴格，產品必須符合經濟部能源局持續提升的能源效率標準，以滿足國內消費者對環保與節能的高度關注。在此市場環境下，公司持續推動創新與變革，以提升競爭力並穩固市場地位。此外，公司積極發展智能化產品，順應節能減碳趨勢，確保未來競爭優勢。
2. 受惠於汽車產業技術創新與擴展，汽車資訊娛樂市場規模逐年增長，連網汽車的普及進一步推動市場需求，並帶動車載顯示器銷量提升，尤其是後座娛樂顯示器已成為多種車型的標準配備。然而，全球汽車電子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各大廠商積極布局 ADAS 與智慧座艙技術，推動資訊娛樂系統的創新與整合，同時，隨著各國對車載資訊娛樂系統資安與數據隱私法規要求日趨嚴格，產品開發必須兼顧安全與合規性。此外，中美貿易戰持續影響全球供應鏈布局，迫使汽車電子產業加速向東南亞轉移，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生產據點將有助於降低關稅風險並強化東協市場的競爭優勢。面對市場變化，本公司將透過技術創新、模組化設計及優化使用者體驗來提升產品競爭力，以抓住未來成長機會。
3. 展望未來仍將致力於集團三大體系資源整合，強化營運體質及品牌競爭力提升。在新技術不斷推陳出新、消費需求持續變化的環境下，公司持續培育專業人才，深化技術與製程創新，以應對市場挑戰與同業競爭。此外，面對全球經濟波動與景氣變化的不確定性，公司將採取穩健的經營策略，確保營運穩定成長。

敬祝

各位

身體健康

闔家安康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彭亭玉



經理人：彭秀雲



會計主管：黃美芳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仁杰會計師及林雅慧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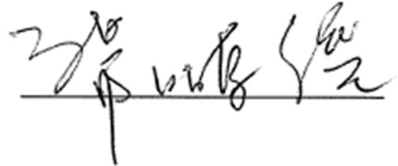
此致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湯鵬縉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三、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依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系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財報決算後提撥金額如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員工酬勞	4,041,063	佔未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 2%
董事酬勞	4,041,063	佔未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 2%

註：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帳列數有差異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 114 年度損益。

2.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四、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200,000	1,200,000	39.49
ACTION ASIA LIMITED.	ACTION INDUSTRIES(M)SDN. BHD.	孫公司	87,546	87,546	2.88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德的技術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323,064	-	0.00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仁杰會計師及林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 頁至第 5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31 頁附件一)。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說明：

一、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序號	項 目	金 額
01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845,440
02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488,174
	本期稅後淨利	183,726,078
03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85,214,252
0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521,425)
05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990,145
06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180,528,412
	分配項目：	
07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新台幣 0.4元)	(110,862,998)
08	期末未分配盈餘	\$ 69,665,414

二、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4 元，總金額為新台幣 110,862,998 元。

三、1. 俟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長依相關規定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2. 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股東之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相關事項。

董事長：彭亭玉



經理人：彭秀雲



會計主管：黃美芳



決 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條文修訂案。

說明：

1. 依法令，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鑑核。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二十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系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不參與分配。 <u>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項~第四項：略)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系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不參與分配。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項~第四項：略)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辦理。
三十三	第三十三條：(略) 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u>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u>	第三十三條：(略) 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新增修訂日期。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2.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本公司董事擔任其他公司職務之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兼任情形
董事	溫玉美	江西吉安華憶高級中學董事長
獨立董事	張致遠	臺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會務總監
		逢甲科技聯誼會 副會長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155 號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憶聲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憶聲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受託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憶聲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憶聲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憶聲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無形資產-商標權減損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資產減損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無形資產-商標權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無形資產-商標權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一)。

憶聲集團之無形資產主係以之歌林商標權為主，對於憶聲集團而言，其以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衡量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減損之依據。因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涉及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而編製預測所採用之假設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商標權減損之估計，故將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對該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確認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營運部門提供未來年度預算一致。
2. 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未來展望所預測之現金流量基本假設之過程及依據。
3. 評估管理階層所聘任之評價專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括與歷史結果比較以評估預估營收、毛利及費用變動之合理性。
4. 複核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市場風險溢酬、證券風險溢酬及規模風險溢酬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對個體財務報告出具查核報告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憶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憶聲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憶聲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憶聲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憶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憶聲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憶聲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仁杰

吳仁杰



會計師

林雅慧

林雅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4 日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50,186	21	\$ 752,606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50,355	1	47,577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71,579	2	76,042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				
	動		62,075	1	102,28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149,013	3	180,063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596	-	1,79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1,546	-	15,525	-
130X	存貨	六(五)及八	1,082,462	23	1,460,195	28
1410	預付款項		80,771	2	99,898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	1,971	-	148,223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4,496	1	38,04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06,050	54	2,922,247	5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00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八	578,362	12	570,345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74,604	4	111,538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44,629	1	49,24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1,017,275	22	1,178,146	2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204,534	4	210,097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76,127	2	98,686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4,252	-	14,81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37,783	46	2,232,862	43
1XXX	資產總計		\$ 4,643,833	100	\$ 5,155,109	100

(續次頁)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340,000	7 \$ 190,00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357,681	8 547,228
2170	應付帳款		153,175	3 208,8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及七	175,546	4 179,92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286	1 11,51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36,968	1 34,80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7,470	- 19,764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122,868	3 819,63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79,582	2 17,65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13,576	29 2,029,33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200,000	4 212,31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	8,242	- 4,80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32,118	1 38,76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6,833	1 28,75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24,616	- 29,44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1,809	6 314,077
2XXX	負債總計		1,605,385	35 2,343,413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2,771,575	60 2,771,57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602	- 1,60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66,221	1 55,35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0,379	9 366,594
3350	未分配盈餘		189,060	4 116,2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430,389)	(9) (499,64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038,448	65 2,811,696
3XXX	權益總計		3,038,448	65 2,811,69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43,833	100 \$ 5,155,10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彭亭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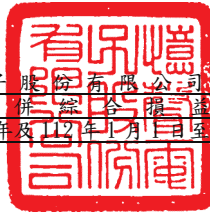
經理人：彭秀雲



會計主管：黃美芳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2,495,322	100	\$	1,526,6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六)	(	1,910,159)	(76)	(	1,103,735)	(72)
5900 營業毛利			585,163	24		422,943	28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139,802)	(6)	(	128,628)	(9)
6200 管理費用		(	174,167)	(7)	(	167,275)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0,942)	(1)	(	29,98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228	-		9,13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42,683)	(14)	(	316,746)	(21)
6900 營業利益			242,480	10		106,197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5,370	1		13,526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8,208	-		51,91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	13,086)	(1)	(	2,46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	16,391)	(1)	(	10,88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1,772	1	(	8,10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873	-		43,987	3
7900 稅前淨利			258,353	10		150,184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74,627)	(3)	(	41,191)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83,726	7		108,993	7
8200 本期淨利		\$	183,726	7	\$	108,993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1,860	-	(	37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13,686)	-	(	35,723)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	371)	-		7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2,197)	-	(	36,023)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		104,136	4	(	38,174)	(3)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淨額	六(三)	(	370)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	20,827)	(1)		7,63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2,939	3	(	30,54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0,742	3	(	66,563)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4,468	10	\$	42,430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3,726	7	\$	108,993	7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54,468	10	\$	42,430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6	\$		0.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6	\$		0.3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彭亭玉



經理人：彭秀雲



會計主管：黃美芳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	於	母保	公留	司盈	主餘	之他	權	益				
附註	普通	股	本	資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12 年度												
	\$ 2,771,575	-	\$ 1,602	\$ 45,893	\$ 242,116	\$ 202,434	\$ 481,201	\$ 47,822	\$ 2,830,241			
		-	-	-	-	108,993	-	-	108,993			
六(二十)		-	-	-	-	(300)	(30,540)	(35,723)	(66,563)			
		-	-	-	-	108,693	(30,540)	(35,723)	42,430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459	-	(9,45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4,478	(124,47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60,975)	-	-	(60,975)			
12月31日餘額	\$ 2,771,575	-	\$ 1,602	\$ 55,352	\$ 366,594	\$ 116,215	\$ 511,741	\$ 12,099	\$ 2,811,696			
113 年度												
	\$ 2,771,575	-	\$ 1,602	\$ 55,352	\$ 366,594	\$ 116,215	\$ 511,741	\$ 12,099	\$ 2,811,696			
		-	-	-	-	183,726	-	-	183,726			
六(二十)		-	-	-	-	1,489	83,309	(14,056)	70,742			
		-	-	-	-	185,215	83,309	(14,056)	254,468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869	-	(10,86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3,785	(73,78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7,716)	-	-	(27,716)			
12月31日餘額	\$ 2,771,575	-	\$ 1,602	\$ 66,221	\$ 440,379	\$ 189,060	\$ 428,432	\$ 1,957	\$ 3,038,4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彭亭玉

經理人：彭秀雲

會計主管：黃美芳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258,353	\$ 150,1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六) 64,946	61,914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9,827	10,15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228)	(9,1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六(二十四) 1,813	(1,732)
利益	(1,813)	(1,73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16,391	10,88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5,370)	(13,526)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304)	(4,9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六) (21,772)	8,1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四) 780	8,687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四) (33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0	-
應收帳款	41,668	(94,853)
其他應收款	370	6,02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21)	(1,569)
存貨	621,347	(259,846)
預付款項	19,742	(42,23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6,252	(73,323)
其他流動資產	4,678	(2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93,104)	185,505
應付帳款	(55,638)	51,396
其他應付款	(4,374)	4,220
負債準備	2,013	7,086
淨確定福利負債	(3,604)	(1,804)
其他流動負債	61,062	3,6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43,473	4,571
收取之利息	15,370	13,526
支付之利息	(16,391)	(10,885)
支付之所得稅	(68,924)	(35,0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73,528	(27,800)

(續次頁)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37,593)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4,468	(88,87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5,271)	(9,8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6	13,86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139,833)	(114,51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694)	(1,222)
存出保證金減少		761	21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418)	(3,899)
收取之股利		34,101	4,9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893)	(199,3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1,250,000	92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1,100,000)	(920,000)
長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287,239	525,635
長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996,321)	(2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26,030)	(25,45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九)	(3,093)	3,46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27,716)	(60,9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15,921)	242,677
匯率影響數		46,866	7,7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7,580	23,2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2,606	729,3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50,186	\$ 752,6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彭亭玉



經理人：彭秀雲



會計主管：黃美芳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631 號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憶聲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憶聲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憶聲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憶聲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憶聲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無形資產-商標權減損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無形資產-商標權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無形資產-商標權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無形資產。

憶聲公司之無形資產主係以之歌林商標權為主，對於憶聲公司而言，其以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衡量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減損之依據。因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涉及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而編製預測所採用之假設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商標權減損之估計，故將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對該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確認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營運部門提供未來年度預算一致。
2. 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未來展望所預測之現金流量基本假設之過程及依據。
3. 評估管理階層所聘任之評價專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括與歷史結果比較以評估預估營收、毛利及費用變動之合理性。
4. 複核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市場風險溢酬、證券風險溢酬及規模風險溢酬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憶聲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憶聲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憶聲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憶聲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憶聲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憶聲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憶聲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憶聲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仁杰

會計師

吳仁杰



林雅慧

林雅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4 日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5,636	3	\$	124,611	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流動			71,579	2		76,042	2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46,372	1		96,605	3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及七		218,022	6		116,565	3
130X	存貨	六(五)及八		149,072	4		311,310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690	1		12,38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50,371	17		737,519	2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00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102,961	56		2,299,040	6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69,782	5		6,347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9,242	-		30,98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521,802	14		104,240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203,603	6		209,256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53,093	1		75,349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78	-		9,50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95,061	83		2,734,720	79
1XXX	資產總計		\$	3,745,432	100	\$	3,472,239	100

(續次頁)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340,000	9	\$ 190,0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15,989	1	15,458	1
2180	應付帳款	七	16,043	-	65,57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及七	38,233	1	49,89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293	-	50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4,644	-	11,23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	-	60,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902	-	15,60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4,104	11	408,275	1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200,000	5	200,000	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	156	-	16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9,840	1	27,14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4,966	-	20,14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十六)	57,918	2	4,80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2,880	8	252,268	7
2XXX	負債總計		706,984	19	660,543	19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2,771,575	74	2,771,575	8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602	-	1,60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66,221	2	55,35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0,379	12	366,594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9,060	5	116,215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430,389)	(12)	(499,642)	(15)
3XXX	權益總計		3,038,448	81	2,811,696	8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745,432	100	\$ 3,472,239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彭亭玉



經理人：彭秀雲



會計主管：黃美芳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518,817 100	\$ 575,9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六)及七	(423,571) (82)	(475,913) (82)
5900 營業毛利		95,246 18	100,040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0,086) (17)	(112,225) (19)
6200 管理費用		(73,343) (14)	(72,225)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4,88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3,429) (31)	(189,338) (33)
6900 營業損失		(68,183) (13)	(89,298)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6,862 1	3,915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39,914 8	21,834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499,389 96	(7,918)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及七	(12,098) (2)	(10,462)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71,913) (53)	185,186 3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2,154 50	192,555 33
7900 稅前淨利		193,971 37	103,257 1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七)	(10,245) (2)	5,736 1
8200 本期淨利		\$ 183,726 35	\$ 108,993 1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639 -	(10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二十)	(13,686) (2)	(35,723) (6)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78 -	(21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128) -	2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197) (2)	(36,023) (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	104,136 20	(38,174) (7)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淨額	六(二)(二十)	(370)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20,827) (4)	7,63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2,939 16	(30,540)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0,742 14	(\$ 66,563) (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4,468 49	\$ 42,430 7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6	\$ 0.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6	\$ 0.3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彭亭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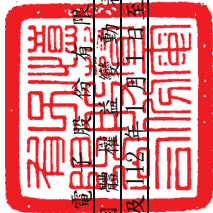


經理人：彭秀雲



會計主管：黃美芳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	股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益總額				
											保	留	盈	損	益
112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2,771,575		\$ 1,602		\$ 45,893	\$ 242,116	\$ 202,434	(\$ 481,201)	\$ 47,822	\$ 2,830,241				
本期淨利		-		-		-	-	108,993	-	-	108,9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0)	(30,540)	(35,723)	(66,5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8,693	(30,540)	(35,723)	42,430				
六(十九)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459	-	(9,45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4,478	(124,47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0,975)	-	-	(60,975)				
12 月 31 日餘額		\$ 2,771,575		\$ 1,602		\$ 55,352	\$ 366,594	\$ 116,215	(\$ 511,741)	\$ 12,099	\$ 2,811,696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71,575		\$ 1,602		\$ 55,352	\$ 366,594	\$ 116,215	(\$ 511,741)	\$ 12,099	\$ 2,811,696				
本期淨利		-		-		-	-	183,726	-	-	183,7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89	83,309	(14,056)	70,7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5,215	83,309	(14,056)	254,468				
六(十九)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869	-	(10,86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3,785	(73,78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716)	-	-	(27,716)				
12 月 31 日餘額		\$ 2,771,575		\$ 1,602		\$ 66,221	\$ 440,379	\$ 189,060	(\$ 428,432)	\$ 1,957	\$ 3,038,44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彭亭玉



經理人：彭秀雲



會計主管：黃美芳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93,971	\$ 103,2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六) 16,019	14,724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9,019	9,34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4,88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6,862)	(3,915)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304)	(4,94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12,098	10,4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六) 271,913	(185,18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四) 991	8,57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506,558)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四) (35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50,233	(47,213)
其他應收款	(1,261)	4,080
存貨	110,318	7,243
其他流動資產	(16,862)	2,3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31	12,433
應付帳款	(49,534)	23,116
其他應付款	(11,666)	(2,699)
負債準備	(224)	68
淨確定福利負債	(4)	107
其他流動負債	(6,703)	3,6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4,761	(39,687)
收取之利息	6,862	3,915
收取之股利	122,288	98,656
支付之利息	(12,098)	(10,462)
支付之所得稅	(16,691)	(5,5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5,122	46,839

(續次頁)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		(\$ 37,593)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1,093)	(2,3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905	13,86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290)	(26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26,789)	(12,68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00,0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六(六)	161,095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00,196)	(100,17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65)	(47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96)	1,1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5,122)	(101,0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	200,000
長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	(60,000)	(100,000)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1,250,000	92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	(1,100,000)	(920,000)
其他應付款減少		-	(29,842)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	(46)	(3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11,213)	(11,268)
發放現金股利		(27,716)	(60,9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025	(2,1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025	(56,2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611	180,8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5,636	\$ 124,61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彭亭玉



經理人：彭秀雲



會計主管：黃美芳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9.06.15 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如為法人，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刪除)
- 第十五條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九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二十條 公司應於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廿一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第廿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 第廿三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廿四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廿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一)下列各項製品之製造、加工、買賣、修理服務及技術移轉及諮詢顧問業務。

1.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2.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3.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4.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5.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7.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9.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0.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1. CH01030 文具製造業
12.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3.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4.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15.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6. EZ14010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
17.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8.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19.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20.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1.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22.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2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2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6.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8.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2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0.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31.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2.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33.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3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35.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36.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37.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38.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39.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4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1.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42.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43.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44.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4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必要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伍億元整，分為肆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捌佰萬股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政府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超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

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權，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第一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經營方針及計劃之擬定。

(二)資本增減之擬定。

(三)盈餘分配之擬定。

(四)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缺額時即行補選，但足法定名額時得免之，經補選繼任之董事，其任期至原任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條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與相關規範，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刪)

第二十五條：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之酬勞，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程度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含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經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或居所。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補撥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八條：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與資金需求情形，對現金股利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分派。

第二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系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不參與分配。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依次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公司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之規定，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之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九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771,574,96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77,157,496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不得少於 12,000,000 股。

資料基準日： 114 年 4 月 21 日

身 份	姓 名	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彭亭玉	4,322,983	1.56%
董 事	彭君平	20,683,303	7.46%
董 事	葉禮維	2,000,000	0.72%
董 事	劉秋其	5,101,000	1.84%
董 事	趙登榜	1,442,820	0.52%
董 事	溫玉美	2,301,000	0.83%
董 事	新泉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金萬	1,000,000	0.36%
董 事	彭秀雲	1,120,000	0.40%
獨立董事	湯鵬縉	0	0.00%
獨立董事	張致遠	0	0.00%
獨立董事	顏宗明	0	0.00%
董事(不含獨立董事) 合計		37,971,106	13.70%

註：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最低持股之適用。

歌林 kolin



歌林官網



歌林FB粉絲團



憶聲電子官網